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5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2020年2月17日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原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浩讯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77,6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67%)协议转让给财信资产,原协议转让于2020年3月20日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浩讯科技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259,861,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6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以及2020年2月2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5日浩讯科技与财信资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甲方(受让方):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资产”,曾用名: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浩讯科技有限公司(“浩讯科技”)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0年2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编号:湘资管(2020)投行001号)(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7,763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同时对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超额收益、股份回购、履约担保等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补充合同签署日,上述标的股份7,763万股股份已依法交割过户至甲方名下。

2、甲方决定对标的股份设立不同的证券账户进行独立管理,其中:将甲方受让的凯美特气3,118.50万股股份(占凯美特气股份比例为5%)设定为“A股份”,将甲方受让的凯美特气4,644.50万股股份(占凯美特气股份比例为7.4467%)设定为“B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对甲方从乙方受让其所持凯美特气的7,763万股股份项下的权益和义务进行调整,达成本补充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本补充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湘资管(2020)投行001号)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A股份方案调整

1、双方同意,对于A股份,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取消甲方和乙方的回购权利/回购义务,且原《股份转让协议》第7.2条、第7.3条和第7.4条涉及A股份的部分不再适用。

2、双方同意,对于A股份: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已收取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由甲方实际享有,不再退还乙方,自2020年6月30日起甲方不再收取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第三条 B股份方案调整

1、双方同意,在甲方持有B股份期间,甲方有权自行处置B股份而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2、B股份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双方一致同意,对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7.1条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1)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7.1.1条调整为:自2020年6月30日起,甲方所持有的B股份中的存量股份的持股初始投资成本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改为单利年化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含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补偿:若上市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或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未满足甲方在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则由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前述现金补偿在甲方减持完全部B股份后统一结算。

其中:

①B股份对应初始投资成本=B股份数量*每股受让价格(若在甲方持有B股份过程中,上市公司存在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不考虑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息事项),则上述B股份数量和每股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②应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B股份对应初始投资成本*6%*N/360。N为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收益核算基准日的实际天数;收益核算基准日为甲方处置B股份完成之日,若甲方所持B股份实现部分退出的,该部分退出股份的收益核算基准日为该股份退出之日。

3、B股份的超额收益

双方一致同意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第7.2条和第7.3条项下的超额收益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1)若甲方处置B股份(包括乙方回购B股份情形,上下同)所得在扣除B股份对应初始投资成本及应付未付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后,如仍有超额收益,则再由甲方与乙方按照50%:50%进行分配。

其中:超额收益计算公式调整为:

①超额收益分配基数=处置B股份所得-[B股份对应初始投资成本+(B股份应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B股份已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②若超额收益分配基数大于零,则乙方可享受超额收益分配,乙方应分配超额收益=超额收益分配基数*50%,超额收益分配完毕后,乙方不需再重复支付应付未付甲方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2)若甲方处置B股份所得不足以覆盖B股份对应初始投资成本的88.65%及甲方应收取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由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现金补足。若现金补足不足以覆盖的,甲方有权选择处置乙方质押给甲方的股份用于弥补甲方处置B股份所得低于初始投资成本88.65%所形成的亏损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甲方处置质押股份仍不能补足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现金补足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原股份转让已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财信资产所持股份发生增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原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及持股5%以上股东财信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6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金代码:165511)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A,基金代码:150028)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B,基金代码:15002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中证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前,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金融A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B份额,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为跟踪中证8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为跟踪中证8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5、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信诚金融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金融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中证500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信诚金融,基金代码:165521)之信诚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A,基金代码:150157)和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B,基金代码:15015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金融A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B份额,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为跟踪中证8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为跟踪中证8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前,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B份额,或者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A份额),合并为信诚金融份额,按照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5、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信诚金融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金融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金融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医药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金代码:165519)之信诚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基金代码:150148)和信诚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基金代码:15014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由于信诚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由于信诚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前,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医药B份额,或者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医药A份额),合并为信诚医药份额,按照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信诚医药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信诚医药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5、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信诚医药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4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基本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9,823.1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是确保宏亿电子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4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项,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9,823.1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宏亿电子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为宏亿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额由原2,900万元增加至3,9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彭金田持有宏亿电子33%的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9,823.1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说明:相关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4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项,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9,823.1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4元,共计募集资金52,6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73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860.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2018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情况

2018年8月27日及2018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

(1)公司变更募投项目“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实施地点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盐官镇天通路2号(原电镀园区西区)	盐官镇天通路2号(原电镀园区西区、中区),盐官镇杏花路4号

本次募投项目“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主要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

(2)公司变更“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变更前	变更后
本项目总投资额38,265万元,其中9,702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20,550万元用于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投入及安装,预备费1,51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500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额38,265万元,其中9,702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购置部分厂房及装修(购置金额1,800万元),20,550万元用于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投入及安装,预备费1,513万元,铺底流